# **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 **“十四五”规划**

#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5

第一节 发展基础..................................5

第二节 指导思想..................................8

第三节 发展目标..................................9

第二章 推进创新创业，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

就业......................................13

第一节 坚持扩大就业发展战略......................13

第二节 突出抓好创新创业带动就业..................14

第三节 大力促进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14

第四节 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15

第五节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16

第六节 加快人力资源市场机制体制改革..............17

第七节 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18

第三章 提高覆盖面，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18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18

第二节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19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21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21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21

第四章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22

第一节 强化产业协同..............................22

第二节 提升发展能级..............................23

第三节 营造良好环境..............................24

第五章 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24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24

第二节 创新集聚人才和服务发展体制机制............25

第三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才人事体制机制改革..........25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26

第五节 强化人事考试管理..........................26

第六节 突出正向激励建立人才荣誉制度..............26

第六章 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27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27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28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28

第四节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29

第七章 扎实推进农民工工作战略性工程..............30

第一节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30

第二节 加强农民工人才培养........................31

第三节 打造全县农民工党建工作一盘棋的大格局......32

第四节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33

第五节 优化农民工服务............................33

第六节 巩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

振兴.....................................33

第八章 推进区域合作，促进协调共享................34

第一节 深化市县合作..............................34

第二节 加强县区合作..............................35

第九章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

平........................................35

第一节 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35

第二节 加强社会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36

第三节 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数字化

转型.....................................37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38

第一节 加强法治建设..............................38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38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39

第四节 强化推进实施..............................39

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根据《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推进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具体指导下，牢固树立“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理念，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共享发展，不断推进就业促进、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制度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等重点工作。“十三五”期末，全县城镇新增就业累计3.4万人，全县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68%，就业再就业工作量质并举；全县累计征收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54.4亿元，100%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实现了社会化管理，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十三五”时期，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指标 | 2015年  基数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2020年  完成数 | 属性 |
| 一、就业 | | | |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 0.64 | 2.50 | 3.40 | 约束性 |
|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2.91 | ≤4% | 2.68 | 约束性 |
| 3.转移农村劳动力（万人） | 37.1 | 35-36 | 43.0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 | |
| \*4.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10.78 | 54.38 | 74 | 约束性 |
| 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1.97 | 2.20 | 3.55 | 约束性 |
| 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61 | 2.93 | 5.23 | 约束性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7.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1.8 | 2 | 2.3 | 预期性 |
| 8.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0.98:2.95:  6.27 | 1:3:6 | 1.06:3.04:5.9 | 预期性 |
| 9.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0.115 | 0.15 | 0.16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 | |
| 10.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 95 | 95 | 预期性 |
| 1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5 | 95 | 100 | 预期性 |
| 五、公共服务 | | | | |
| 12.乡镇（街道）、社区（村）就业  社保服务机构标准化率（%） | 92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3.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 | 93 | 95 | 约束性 |
| 注：①带“\*”指标为县政府“十三五”规划指标；②[ ]表示五年累计数；③“—”表示无基数。 | | | | |

“十四五”时期，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但仍然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产城融合、文旅联动、富民强县”发展战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等，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还存在诸多问题短板：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招工难”和“就业难”结构性矛盾将成为我县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劳动年龄人口减少，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除，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城乡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偏低；产业转型升级、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对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尚有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住机遇、迎难而上，努力推动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十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化人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农民工工作战略性工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均等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泸县贡献力量。

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民生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重点围绕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深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改革创新，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服务大局。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新驱动、产城融合、文旅联动、富民强县”等重大战略的实施路径，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保障全局的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谋划、统筹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省、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目标，既要立足县情，坚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通过努力，能够实现；又要适度超前，引领事业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如下。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环境更加优化。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明显提高，职业能力培训体系更加健全。全力控制和化解结构性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十四五”末，城镇累计新增就业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实现法定人员应保尽保，积极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国统筹，失业保险纳入省级统筹，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完善。促进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实现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十四五”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9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万人。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扩大。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人才素质明显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活力得到激发，推动人力资源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到2025年，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3万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6万人。

——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用人机制。

——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工资收入与经济协调增长。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健全企业工资决定与正常增长机制。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体系。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发挥工资收入分配的激励作用。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加强劳动关系法规建设。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稳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解决机制。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推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全县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集体合同签订率、劳动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结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持续取得显著成效。

——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县、镇和村三级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社保经办和劳动监察、仲裁调解等服务网络（机构、窗口）健全完善，标准化水平较高，制度完善，队伍稳定，能力较强。实施金保工程，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

2035年远景目标：展望2035年，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保持较低失业水平。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形成全民共建共享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人力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优质高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 | | | | | |
| 指标 | | 2020年 | | 2025年 | | 属性 |
| 一、就业 | | | | | |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0.66 | | 0.60 | | 预期性 |
|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 2.68 | | <4 | | 预期性 |
| 3.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 0.7 | | 0.3 | | 预期性 |
| \*4.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 | 43 | | 80% | | 预期性（转移就业占当年农村劳动力80%） |
| \*5.其中：省内转移人数（万人） | | 19 | | 19 |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 | | | |
| 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2.6 | | 95 | | 预期性 |
| 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 3.55 | | 3.90 | | 约束性 |
| 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 5.23 | | 6 | | 约束性 |
| \*三、人力资源服务业 | | | | | | |
| \*9.人力资源服务业总营业收入（亿元） | | 3.7 | | 4.5 | | 预期性 |
| 四、人才人事 | | | | | | |
| 10.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2.3 | | 3 | | 预期性 | |
| 11.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 0.24 | | 0.33 | | 预期性 | |
| 12.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 — | | 0.3 | | 预期性 | |
| \*13.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4.1 | | 6 | | 预期性 | |
| \*14.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0.16 | | 0.2 | | 预期性 | |
| 15.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万人） | 0.2 | | 1 | | 预期性 | |
| 16.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 | | 0.2 | | 预期性 | |
| 五、劳动关系 | | | | | | |
| 17.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 | 65 | | 预期性 | |
| 1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100 | | 100 | | 预期性 | |
| 19.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9 | | 99.5 | | 预期性 | |
| 六、公共服务 | | | | | | |
| 20.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100 | | 103 | | 预期性 | |
| 21.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18.42 | | 50 | | 预期性 | |
| 注：[ ]内为五年积累数，“—”无统计基数，带\*为我县增加指标。 | | | | | | |

1. 推进创新创业，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基本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以稳企业稳定就业，以抓转型推进就业，以抓创业带动就业，以强服务保障就业，全力控制和化解结构性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坚持扩大就业发展战略

完善就业考核指标体系，强化政府主导促进就业的责任体系，把就业作为重要考核因素。调整优化就业结构，通过加快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推进城镇化建设、培育新兴产业和新的区域增长极，形成新的就业增长点。

建立宏观经济决策的就业效果评估机制，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政策的衔接。围绕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完善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拓宽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转移输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统筹推进城乡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积极发展家庭服务业。

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就业服务网络，实施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分级分类公共就业服务。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加强职业指导人员、创业指导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第二节 突出抓好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着力整合全县双创资源，加强对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的宣传打造，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城乡劳动者围绕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开展创业活动，尤其是促进电商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网络零售、移动出行、快递物流、线上教育培训等新业态发展，创造更多新业态岗位。加大创业培训工作力度，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

第三节 大力促进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

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重要位置，畅通就业渠道，深入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加大专项资金投入，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加强职业指导、培训和就业见习。参与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完善基层服务保障机制，强化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统筹城乡就业，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强化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力实施“回引工程”促进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全力做好退捕渔民、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实施再就业帮扶行动，加大再就业支持力度，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加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残疾劳动者、乡村脱贫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对就业困难群体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全面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确保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四节 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专项行动，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脱贫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培训资金投入，提高培训质量。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鼓励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广泛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实效，支持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依法享受同等培训政策。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大脱贫劳动力和脱贫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创新培训内容和形式，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推动线上线下培训有机结合；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用更高质量的职业培训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劳动力资源配置。

|  |
| --- |
| 专栏3 职业培训行动计划 |
| 01 劳动者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和新成长劳动力技能提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劳动力技能提升等计划。  02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通过订单、定向和定岗式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为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  03 特殊就业人群职业培训  加大脱贫家庭子女、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

第五节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

支持网络零售、移动出行、快递物流、线上教育培训等新业态发展，创造更多新业态岗位。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完善就业管理服务和统计制度，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就业管理服务与统计范围，平等享受政府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加快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障等权益维护机制，统筹处理好促进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和维护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利益关系。

第六节 加快人力资源市场机制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规范就业中介服务。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推动农民工市民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增强就业稳定性。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  |
| --- |
| 专栏4 促进就业项目 |
| 01 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工程  建立专门的监测人员队伍，提升监测水平，适时发布就业需求和失业预警信息。进一步扩大监测样本企业的覆盖面，科学合理选择和确定样本企业，提高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实用性。  02 创新创业孵化器项目  建设1个创新创业孵化器项目，内含完善的第三方服务平台，使之具有健全的孵化服务体系，能够满足创新创业工作发展和需要，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物理承载平台，能够为孵化企业开拓畅通的人才引进渠道。在孵化器内形成一定的规模的具有自身特色的产业聚集。 |

第七节 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

加强就业统计监测，建立城乡统筹的人力资源数据库，实施失业监测预警项目，动态把握就业形势。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推动适时发布城镇调查失业率，强化对部分地区、行业规模性失业的监测，建立应对预案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妥善处理好化解产能过剩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

第三章 提高覆盖面，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全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贯彻落实对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

以工业园区企业、中小微企业、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为扩面重点，逐步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范围。全面实施《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持续推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从业人员及顶岗实习生等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管理。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部门间常态化信息共享和对账机制。

|  |
| --- |
| 专栏5 社会保障项目 |
| 01 全民参保计划项目  继续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数据分析做好登记成果的转换，加大数据比对和督查力度，建立参保数据实时更新机制，做好未参保人员构成、未参保原因分析，为参保扩面提供决策依据。 |

第二节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巩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成果。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积极配合做好全国统筹。贯彻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和病残待遇政策，推动发展职业（企业）年金，鼓励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优化筹资机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配合完善个人账户记账办法，推进个人账户基金省级管理。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贯彻执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积极推进工伤预防、补偿和康复“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建立适应工伤认定调查、经办服务信息化、一体化的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机制实现工伤保险经办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探索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推动建立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建立更加便捷的工伤保险待遇结算体系。

|  |
| --- |
| 专栏6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
| 01 推进社会保险省级统筹  积极推进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贯彻落实全市统一的缺口责任分担机制，巩固规范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到2023年、2024年分别实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收统支。  02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  贯彻落实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政策，探索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信息系统建设、业务经办规程等工作。  03 建立工伤保险健全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推进完善工伤康复体系建设。推进工伤认定依法行政工作。 |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推进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贯彻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金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促进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稳步提升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参保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建立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制。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基金监督数字化转型。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坚持精算平衡，健全基金预测预警制度，促进社会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全程预算监督。加强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员信息管理，实现多部门联合惩戒。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完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贯彻落实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加强乡村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全面应用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积极做好上线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拓宽经办“不见面”服务范围，加强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和专业化水平，提升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统一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优化待遇网上申领服务。积极推进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经办工作。提升数据质量，扩展数据共享，加强数据分析应用。积极贯彻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加强参保群众个人信息保护，保障社保数据安全。

|  |
| --- |
| 专栏7 社会保险经办专项行动 |
| 01 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行动  通过数据共享比对和数据筛查清理，摸清参保底数，精准推进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02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效能提升行动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实现“全程网办”和“川渝通办”、“跨省通办”。贯彻实施网上经办服务指南等标准和社会保险经办规程，打造标准化服务平台，统一办理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推进“打包办”“提速办”“承诺办”。深化系统行风建设和练兵比武，提升干部能力素质，为群众提供更加温暖的经办服务。  03 社会保险风险防控提升行动  推进社会保险风险数字化智慧监控。加强数据共享比对、核查校验，提升基础数据质量，精准识别风险点，加强线上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靶向检查、数据稽核和委托第三方审计评估，开展全覆盖、全天候、全环节风险防控。 |

第四章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强主体、创品牌、优业态、聚人才，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区域人力资源服务高地。

第一节 强化产业协同

推动人力资源与现代产业体系融合发展，适应产业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就业作用。搭建多层次、多元化人力资源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和交易平台。编制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清单”和重点产业人力资源“需求清单”。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促进就业和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精准服务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完善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政策，扩大人力资源市场有效需求。

第二节 提升发展能级

加快培育一批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重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服务。深化跨界融合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度参与健康养老、社区家政等领域。建设信息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和系统。加强人力资源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建设一批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教育培训平台。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打造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品牌。

|  |
| --- |
| 专栏8 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 |
| 01 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到2025年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达50家，重点扶持3—5家本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立个性化培育机制。  02 产业协同发展项目  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发挥政府和市场积极性，加强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因地制宜打造一批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外包服务基地（中心）和劳务规模化转移输出示范县，探索设立县级国有劳务公司。 |

第三节 营造良好环境

实施人力资源市场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加大网络招聘等领域的监管力度。完善全口径统计调查制度。搭建人力资源高层次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组织发展和开展工作，密切政企沟通，强化行业自律，促进公平竞争。

第五章 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高端引领、以用为本方针，以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建成与“两区两地一中心”相适应的人才高地，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对经济发展的重要助推作用。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重大战略，加快培养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层次青年人才队伍，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定期编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积极打造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引进力度，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百名硕博进龙城工程”、“雁归龙城工程”等人才项目。大力开展专家下基层行动，统筹实施专家服务团、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服务团、博士后服务团等人才智力服务项目带动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要素向基层一线集聚。

进一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县战略，创新人才培养、选拔、激励、评价机制，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和职称制度改革，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在川渝两地规定互认高级职称的基础上，将职称互认层级扩大到中、初级，持续优化办理流程，为专业技术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提供便捷服务。加强表彰奖励规范化管理，加大先进典型宣传。

第二节 创新集聚人才和服务发展体制机制

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人才工作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特殊支持措施，引导人才向产业带和经济区集聚。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与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深度融合机制，推进人力资源服务直接进园区、进企业、进项目。

第三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才人事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分类管理。结合国家、省上相关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管理等制度，建立更加符合行业特点、规范有序的岗位管理制度。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人事管理监督制度，完善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按照国家和省上部署，在县以下事业单位推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开展创新创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全面落实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绩效工资水平核定调整机制，优化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全面落实带薪休假等福利制度和特殊岗 位津贴补贴制度。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实行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探索事业单位主要领导 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落实消防员工资福利政策。积极推进事 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五节 强化人事考试管理

推进人事考试信息化建设，实现考场视频适时监控、视频会议、阅卷场所监控、多考点调度、违纪违规行为取证等功能，以适应新形势下人事考试工作的需要。推进考务人员队伍建设，提升考试组织能力。推进考试安全体系建设，提升人事考试实施效能、技术水平，有效防控人事考试安全风险。推进考试工作改革创新，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第六节 突出正向激励建立人才荣誉制度

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积极做好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推荐和我县表彰奖励工作。精心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委、省政府颁发荣誉性纪念章活动。落实省部级及以上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待遇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政策。进一步规范管理、有序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加大先进典型、德才模范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榜样、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推进劳动关系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加大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创新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方式和治理模式。建立健全企业职工自主自治自为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和职工劳动纠纷协商自主、权利义务协商自治、和谐关系协调自为。发挥基层协同治理作用，推动基层落实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社会协商协调机制。深化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稳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研究，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权益维护。深化重点行业用工突出问题治理，强化劳务派遣监管。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和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

|  |
| --- |
| 专栏9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
| 落实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实施企业培育共同行动计划和服务新企用工计划。  实施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作用，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引导企业和职工共渡难关。  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健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和数据分析，及时公开发布、定向反馈薪酬信息，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 |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按照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平等协商确定、政府监督指导的原则，积极推进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建设。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探索建立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库。改革和完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管理办法。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和工资指导线制度。贯彻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加强企业高管人员薪酬管理。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

健全完善争议处理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针对性提出预防争议发生的措施办法，适时向行业、企业发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建议书》。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内部预防协商机制，提高自主解决争议的能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大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力度，积极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优化调解组织构架，整体提升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服务水平和预防化解争议能力。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制度，创新仲裁办案方式，简化优化仲裁办案程序，有效提升仲裁效能。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完善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逐步提高终局裁决比例。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充实一线办案力量，加强工作保障，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处理机制，健全劳动争议“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司法行政+工会”多元化解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加强调裁审衔接。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

第四节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贯彻落实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大法治宣传；加强刑行衔接，打击震慑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基准等业务相关的监察执法，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各类联合专项执法行动。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积极推广“互联网+监察”，强化劳动保障案件投诉、举报窗口服务功能，逐步推行劳动保障案（事）件网上办（受）理，全面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
| --- |
| 专栏10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
| 01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作用，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加强劳动监察、争议仲裁法律服务，引导企业和职工共渡难关。  02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健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和数据分析，及时公开发布、定向反馈薪酬信息，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 |

第七章 扎实推进农民工工作战略性工程

坚持把农民工作为战略资源、把农民工工作作为战略性工程全面推进，着力稳就业、兴创业、提技能、强保障、促融入，充分发挥农民工在稳定就业大局、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推进新型城镇化中的重要作用，助推我县加快融入泸州市“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实现“突破800亿，跻身百强县”目标，建设实力泸县、活力泸县、魅力泸县。

第一节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做好农民工就业促进和服务保障工作，推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畅通农民工外出务工通道，健全输出输入对接机制，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组织农民工就业专场招聘会，帮助脱贫劳动力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大力引导和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返乡创业园建设，完善政策支持，做好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整合宣传，完善返乡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品牌培训、返乡创业培训。结合泸县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整合政策资源，大力培育龙城特色劳务品牌。开展农民工培训2.5万人。

|  |
| --- |
| 专栏11 农民工就业创业行动 |
| 01 返乡创业计划  落实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壮大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完善返乡创业信用评价机制，加大对农民工等群体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实力度。组织参加“雁归天府•共创未来”返乡创业项目推介。  02 劳务品牌培树计划  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产业园区，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开展选树推介，争创省级劳务品牌。 |

第二节 加强农民工人才培养

继续深入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工程、农民工党员发展专项计划、农民工后备力量培育计划和农民工村干部培训提能计划，着力从优秀农民工中培养党员、村级后备力量、村干部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和集体经济带头人。完善农民工职业培训项目管理机制，鼓励返乡农民工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探索农民工技能提升、新市民培训和职业评价新模式，鼓励引导农民工参加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赛事活动。培育一批优秀农民工和返乡创业明星企业。

第三节 打造全县农民工党建工作一盘棋的大格局

继续完善全县农民工党员信息台账和双向协同管理机制，奠定精准管理和精准服务基础，持续扩大农民工党建工作影响力，增强农民工党委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异地农民工党组织的作用，加强农民工党员发展教育管理，进一步提高农民工党员队伍素质。夯实农民工党组织建设，继续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建立异地农民工党组织，建立立体化网格化管理体系。

|  |
| --- |
| 专栏12 农民工“头雁”培育行动 |
| 01 优秀农民工人才培育计划  大力开展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持续加大农民工党员发展力度，择优选拔农民工党员群体中作为村（社区）干部后备干部定向培养对象，力争试行从优秀农民工等群体中公开选聘事业人员到乡村振兴试点村、建档立卡贫困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社区）、集体经济薄弱村等任专职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不断充实农村基层骨干力量。鼓励农民工积极参选“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评选。力争5年内培育50名返乡创业典型。  02 农民工党建组织建设  设立异地农民工党组织，建立党委成员单位工作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异地农民工党组织工作内涵，协助建立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之家、司法维权站等服务站点。完善输入、输出两地党组织对农民工党建工作双向联系管理机制，加强入党程序风险防控和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的管理。创建培育一批农民工党建示范点。加大在中央和省、市各级媒体宣传报送力度，做靓做响泸县农民工党建品牌。 |

第四节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促进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农民工集中的重点行业实施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切实保障农民工失业保险权益。强化农民工法律援助，完善跨区县、跨部门的维权联动机制，加强农民工帮扶救助。保障农民工民主政治权利。

第五节 优化农民工服务

发挥好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统筹作用，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做好全省农民工服务平台信息录入审核及推广注册应用工作，继续完善全县农民工个人档案基本信息库，摸清底数需求。推动农民工享有住房保障、教育平等、健康服务、文化供给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

|  |
| --- |
| 专栏13 农民工市民化行动 |
| 着力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农民工权益，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积极组织农民工参加原创文艺作品大赛、川籍农民工运动会、农民工网络春晚和网上体育健身活动。强化精准服务，持续做好《泸州市农民工服务保障政策轻松查》电子书推广。 |

第六节 巩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防止返贫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帮扶长效机制。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劳务品牌和返乡创业等培训，稳定和拓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就业载体建设、居家灵活就业、返乡创业带动、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等渠道，促进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强化农村困难人员兜底帮扶。对低保、特困人员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

|  |
| --- |
| 专栏14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就业增收计划 |
| 聚焦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点群众就业增收，每年为有外出务工需求的搬迁劳动力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适合的岗位信息、1次免费培训，开展专项招聘活动2次以上，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搬迁劳动力实现就业、已就业的稳定就业、有劳动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力促进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

第八章 推进区域合作，促进协调共享

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区域发展总体战略部署，深化区域合作，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联盟，健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构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协作机制，推动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整体协调发展。

第一节 深化市县合作

进一步深化市县合作体制机制，为我县解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重难点问题创造条件，推动事业跨越式发展。

第二节 加强县区合作

积极探索和不断深化与其他区县合作，促进区域范围内形成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信息和人才信息共享。推进建立健全区域范围内职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转移就业协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实现互利合作。促进区域人才合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打破行政壁垒，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促进劳动关系、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协作维权。

第九章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按照经办服务城乡均等、管理服务向下延伸、信息系统向上集中的基本思路，继续加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一节 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就业、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和调解仲裁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县、乡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场所建设，加大对社区（行政村）基层服务平台硬件投入力度。

加大投入力度，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建设水平。全面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融为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和本级资金投入，加大对基层平台建设力度。继续开展平台标准化建设自查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着力研究解决。加强网络建设，确保网络安全、运行正常。抓好人员培训、突出风险防控，确保我县基层平台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

第二节 加强社会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职能和资源整合，加快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创业公共 服务指导机构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深化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上，提供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服务，持续推进经办业务下延基层办理，提供就近的便民服务，推行“网上社保”业务经办，提升自助服务体验感，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社保公共服务。建立适应工伤认定调查、经办服务信息化、一体化的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体制，建立更加便捷的工伤保险待遇结算体系。

创新服务模式，真正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优化服务方式，全面推行预约、延时、上门、代办等便民服务举措。建立集容缺申报、告知承诺、事后提交等于一体的新型服务事项办理方式， 真正实现群众“零跑路”“一次办”。完善群众信访投诉事项闭环处理机制，推行服务窗口“好差评”制度，构建更加科学的群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电子档案库，建立部门间数据实时联网协查认证机制，努力实现群众“零提交即办”，部门间业务互相认证、相互协同，推动泸州“0证明城市”工作，真正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0证明”办理业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

第三节 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

依托全省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安全可控的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推进信息系统集中、应用，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省集中一体化业务系统应用，拓展具有本地特色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化创新服务，实现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一网通办”、“一卡通用”。拓展电子社保卡线上服务，进一步扩大社保卡在民生领域的应用。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强化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

|  |
| --- |
| 专栏15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 |
| 01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基本实现全覆盖，其中电子社保卡覆盖2/3人口。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实现就业补贴、社保待遇、农民工工资、惠民惠农补贴等“一卡通”发放，推动政务服务、就医服务、城市服务线上线下“一卡通”应用，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享受“同城待遇”。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形成“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规划对事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广泛调动各方面力量的积极性，强化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确保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

第一节 加强法治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推进法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认真落实“减证便民”，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性审核工作质量，完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为全面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

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健全公共财政投入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增长机制。探索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新办法、新途径。加大对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将宣传工作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创新发展紧密结合，同策划、同安排、同落实。加强政策和成就宣传，讲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故事，传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正能量。完善落实新闻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风险防控。加强内外联动，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大宣传格局。做好“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服务号应用推广工作。

第四节 强化推进实施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统计监测和评估分析，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和规划实施的预警预判作用。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现代化。

加强规划实施统筹协调，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实施，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